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4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 号”文核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7.80元,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59,499.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940,500.59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 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900015号)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2年3月2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2014年 1 月 29日及2014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品牌等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及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卡奴迪路”)分别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14年3月17日与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7月,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关于变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通知函》,函中告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号、证监许可【2014】542号文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恒泰证券、恒泰长财签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之三方协议》,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据此,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继续承担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先生、邹卫峰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近日,上述各方主体已签署生效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原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效力已终止。

一、公司、恒泰证券、恒泰长财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0101 547 0000 4773,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126,060,470.66元。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664 1924 0000 00006,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5,895.50元。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25 0141 7000 3079,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26,400,393.67元。该专户仅用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1 1010 0100 1373 65,截至2014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82,764,090.12元。该专户仅用于部分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9 057 056 10888,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6,401,518.22元。该专户仅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其他主要条款除涉及保荐机构的变更外,主要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前述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

二、公司、恒泰证券、恒泰长财分别与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澳门卡奴迪路及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广州连卡福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664 1134 0000 00715,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9,676.04元。该专户仅用于以广州连卡福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广州太古汇品牌集合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澳门卡奴迪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NRA82010155410000276,截至2014年7月31日,该专户余额30,879,553.59元。该专户仅用于以澳门卡奴迪路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澳门金沙城品牌集合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其他主要条款除涉及保荐机构的变更外,主要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前述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公司”“乙方”)于近日收到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分别签署的《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第一标段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第四标段合同”),第一标段合同工程款为43,791,360元,第四标段合同工程款为134,865,888元,合计合同金额为178,657,248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是经鞍山市政府授权的负责具体实施汤岗子新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下设机构。

公司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经鞍山市政府授权的负责具体实施汤岗子新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下设机构,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工程概况

1、第一标段合同项目名称: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

第四标段合同项目名称: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

2、项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汤岗子新城

3、工程范围

第一标段合同:北起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南止省军区教导大队南墙外50米,长3.8公里。

第四标段合同:西起鞍山路地道桥东端柱,东止汇园大道,长9.3公里。

4、工程内容:景观施工建设、进行项目管理等。

5、工程施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287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6、工程造价

第一标段工程款暂定为人民币43,791,360元,第四标段工程款暂定为人民币134,865,888元,合计合同金额为178,657,248元。合同总价款由工程款和投资利息组成。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工程款按4-2-2-2付款模式支付,自开工之日至合同约定完工日期间,每年5月30日或11月30日,支付届时已完成工程产值总额的40%;全部工程完工日起30日内,支付完成工程总产值的20%;全部工程完工日起届满一年前30日,支付完成工程总产值的20%;全部工程完工日起届满两年前30日,付清其余20%结算工程款。

2、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一付款节点或完工后如工程款支付需启动土地抵顶模式,甲方将以用作抵押土地的出让收益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保障。即自开工之日至合同约定完工日期间每年5月30日或11月30日在采用4-2-2-2付款模式无法付款时将启用土地抵顶付款程序,付款模式按0-9-1执行。“0”指本工程无预付款;“9”指至施工过程中任一付款节点时经确认已完成工程总产值的90%工程款,甲方在地块成交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1”指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两年的前30日付清剩余10%结算工程款。

(三)利息补偿

至工程合同约定付款节点之日,甲方应就当期实际付款额与当期应付款的差额,按年8%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利息补偿。起息日为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日,结息日为甲方实际支付日。相应利息在实际支付日付款时与本金一并支付给乙方。

(四)履约保证

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履约承诺书,明确还款来源及还款的担保物,具体包括:

1、甲方应将其用于支付工程款的资金纳入本级或上一级政府财务部门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景观工程款支付来源的政府决议等支持性文件。

2、甲方提供辖区内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益作为付款保障并办理土地抵押手续,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土地抵押担保合同》。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应确保达到单项工程与综合验收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单项工程验收:每一单项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前七天提出验收申请,视为工程完工。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3、整体竣工验收:全部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前七日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六)工程结算

1、以甲方审定的竣工图、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计价方式、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和补充报价书等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在乙方向甲方交齐竣工资料集工程结算书后60天内,甲方应完场结算书的审核并书面回复乙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第一标段、第四标段合同合计金额暂定为178,657,248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6%,将对公司2014-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工程款按4-2-2-2付款模式支付,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二)本工程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推进浔龙河生态小镇的开发建设需要,与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城镇公司”),目前小城镇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1210000973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双河村朱术组283号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21日至2064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2014年10月8日,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与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雨医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含医疗保健;(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0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3日)。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创始人张锐。公司第一款手机客户端“春雨掌上医生”于2011年11月份上线,是一款“自查+问诊”的健康诊疗类手机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春雨掌上医生,查询有可能罹患的疾病,免费向专业医生提问。截至2014年9月,春雨医生APP已有2,900万激活用户、超过40,000名签约医生,日活跃用户量接近90万,每日用户咨询量超过40,000个。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二)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在资本、技术、数据、线上线下等层面的合作,美亚光电为口腔产业链(规划中)寻求有利的线上支持,并在互联网医疗与大数据领域进行有益的探索,春雨医生也将深耕口腔专科领域、与线下口腔医疗机构展开合作,获得长期良好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三)合作内容

双方协议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1、联手打造安徽省移动数字化分级诊疗平台

结合春雨医生和美亚光电在各自行业内的优势,双方协议拟共同打造安徽省移动数字化分级诊疗平台,该平台涵盖以下功能:

(1)健康教育。春雨健康传播是中国目前手机平台上最大的健康传播品牌,主要是结合春雨医生的内容团队,打造健康教育内容及健康教育工具;

(2)健康管理。结合春雨医生现有空中医院功能,并融合电子病历和可穿戴设备解读,打造完善的用户健康管理体系;

(3)医疗分诊。春雨医生、美亚光电联手打造安徽省首个移动数字化分级诊疗平台。用户以春雨医生为首诊平台,由医生根据病情转诊至指定医院;

(4)医院挂号。病人可以按地域、医院等级、科室、专家的条件组合挂号。先期接入合肥市三甲医院,逐步接入安徽省各医疗机构。

2、联手打造领先的牙科远程诊疗平台

双方协议,在安徽省移动数字化分级诊疗平台之上,着重发挥美亚光电在牙科领域的领先优势,拟打造领先的牙科远程诊疗平台。该平台涵盖以下四方面:

(1)牙科远程影像会诊

牙科远程影像会诊包括治疗方案远程咨询和疑难病例远程转诊。治疗方案远程咨询是指,专家通过远程医疗系统,获得用户本人和本地医生对用户情况的描述,以及用户通过系统传送的资料,了解用户情况和需求,专家帮助用户遴选、确定方案。疑难病例远程转诊是指,专家通过软件获得用户本人和本地医生对用户情况的描述,以及用户通过系统传送的资料,了解用户情况和需求,确定是否可以接诊该用户,然后专家给可接诊用户安排接诊日期。

(2)O2O导诊

基于各个入口和资源,向口腔科潜在用户进行疾病教育并精准推广各美亚光电签约口腔医院或诊所,同时向该医院/诊所进行分诊。

(3)大数据分析

基于庞大的医患交流、问诊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获取更多数据价值。

(4)营销平台

基于双方合作的优质入口和资源,向口腔科潜在用户进行疾病教育并精准推广各美亚光电签约口腔医院或诊所,帮助美亚光电销售CBCT设备的同时,提供创新的增值服务,从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优势。

3、远期规划

双方协议,远期规划在下述方面进行合作:

(1)以美亚光电规划打造的口腔产业链中的线下医疗机构,双方同意合作开发包括在线挂号、在线支付、在线理赔、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建立医生电子病历等功能的诊所智能管理系统;

(2)双方同意进行大数据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美亚光电CBCT的医疗影像数据、美亚光电未来口腔产业链上的沉淀数据等;

(3)除了牙科远程诊疗平台,将类似模式复制到其他科室,从而打造多科室远程诊疗平台,奠定远程诊疗的标杆地位。

项目落地一事一议,另行签署合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开展,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上述协议均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公告　编号:2014-1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贷”)。本次对外投资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于 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设立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一科技”)。本次对外投资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 公司已经对珠宝贷出资到位,且珠宝贷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注册号:440301109687505),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名称:李笋

4、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6.5116
2	深圳市同心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0.4648
3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	4.6512
4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00	4.6512
5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	4.6512
6	深圳市国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	4.6512
7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1500	3.4884
8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1000	2.3256
9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0	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1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3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4	深圳市健兴利珠宝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5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3256
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256

(二)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 公司已经对金一科技出资到位,且金一科技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注册号:310114002776413),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B区1320室

3、法定代表人名称:焦炳华

4、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6、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7、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珠投资有限公司	3500	70
2	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750	15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15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1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27日披露的半年报中对公司 2014年1-9 月的业绩进行了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1.00%	至	-65.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30	至	2,330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8.22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8.93%-53.79%	盈利:6,658.22万元
	盈利:3,076.58万元-3,400.4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前次业绩预告是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的2013年9月份黄金远期价格,结合公司经营及黄金租赁实际情况并综合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财务费用等因素,进行的初步预测。根据2014年9月30日黄金价格及前三季度经营成果, 公司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76.58万元-3,400.43万元, 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增加了45.94%-59.41%,主要因为黄金价格的波动导致的因黄金租赁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修正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37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95 号)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38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忠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见附件。

《烟台万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已将原首页“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〇一四年五月”变更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〇一四年十月”。

2、公司已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重要提示”之“7”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3、公司已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重要提示”之“8”中增加《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的修改已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内容,具体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已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重要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第六节中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

5、公司已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释义”中将“本议案”与“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释义修订如下:

本预案	指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6、公司已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二、(一)、2、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在专项化学品及医药行业的发展”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OLED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制作OLED显示材料,目前国内OLED生产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关键材料国内难以配套,基本主要依赖进口,同时国内OLED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上与国外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九目公司依据自身在OLED中间体研发及生产的领先优势,抢占国内更多中间体材料市场,降低了国内OLED产业的进口依赖度。”

7、公司已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四、(十一)决议有效期”中需经批准内容修订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8、公司已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增加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国务国资委批准等相关内容, 并对尚需批准的程序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2014年6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61号)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公司已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六、(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更新至最新的报告期(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具体修订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中节能	烟台万润	房屋建筑物	2013.1.1-2013.11.30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5.25
山东中节能	烟台万润	房屋建筑物	2012.1.1-2012.12.31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6.63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均为参考市场价格制定。

2、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市场公允价值	转让价格
山东中节能	汽车	资产评估	34.00	34.53	34.53	34.53

除上述向山东中节能承租房屋建筑物及购买资产外,发行人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0、公司已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相关内容根据最新的报告期更新,具体修订如下:

“除上述公司向山东中节能承租房屋建筑物及购买资产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11、公司已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二、(一)、3、项目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公司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客户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生产商 (以下简称“公司沸石客户”),其在全球拥有多家工厂和技术中心,市场占有率在欧洲、美洲、亚洲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在化学合成领域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强大的技术优势,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与中试、产品性能提升与验证、产品对应质量体系的认证与评审、产品生产线的科学规划与筹建等一系列举措,于2012年成为公司沸石客户的全球重要合作伙伴,共同面对重要市场机遇和挑战,并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实现大批量供货。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信任的周期很长,行业供应链较为稳定,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才能确立行业地位。未来几年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将面临大幅增长,从而迅速增大对沸石材料的需求,公司与公司沸石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将成为公司环保材料发展的坚实基础,供货关系的稳定化也有利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所增加产能的消化。

2)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及客户

在稳定与公司沸石客户现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将面向国际市场深化与公司沸石客户更多业务领域的合作;同时公司亦将面向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和新的目标客户,持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拓宽市场。

近年来,环境恶化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的影响日趋严重,全社会对于环保材料开发的重视程度也愈来高。欧洲已率先开始实施欧Ⅵ排放标准,汽车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而发展中国家也纷纷效仿,中国也于2014年开始实施国Ⅳ标准,实施后柴油机尾气处理新增市场规模约可达到140-160亿元。截至2012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中符合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仅占10.10%, 随着未来国家强制性的排放标准升级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持续收紧,适用于更高标准的汽车尾气处理材料将拥有巨大的市场。

由于沸石具有广泛的应用范围,本次募投项目中的VP34及VB27沸石除可用于欧Ⅴ或国Ⅴ标准的柴油车尾气处理之外,亦可广泛用于MTO(甲醇制烯烃)催化反应或石油炼制催化